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Hua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关于 2024 年度智慧中方一期建设 PPP 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华辉专审字（2025）第 397 号**

<u>项 目</u>	<u>页 次</u>
一、专项审计报告	1-14
二、附件	15-19
三、资质附件	

2024 年度智慧中方一期建设 PPP 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项 目 名 称: 中方县智慧中方一期建设 PPP 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怀化市智慧中方建设运营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项目主管部门: 中方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评 价 日 期: 2025 年 9 月

编制单位: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HUA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华辉专审字（2025）第 397 号

2024 年度智慧中方一期建设 PPP 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方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接受中方县财政局的委托，对智慧中方一期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智慧中方项目”）2024 年运营成本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特点和时间安排，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经现场情况了解和相关资料分析，对专项资金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智慧城市是以发展更科学、管理更高效、生活更美好为目标，以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为支撑，通过透明、充分的信息获取，广泛、安



全的信息传递和有效、科学的信息处理，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改善公共服务水平，形成低碳城市生态圈而构建的新形态城市。2014 年经国务院同意，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部、住建部、交通部等八部委印发《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4〕1770 号）。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17 年经中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智慧中方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县发改〔2017〕56 号）同意建设智慧中方一期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慧大厦装饰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7261.89 m²；智慧中方信息平台建设，包括雪亮工程、智慧教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道安云”交通气象站工程、应急指挥中心、智慧交通、区间测速工程、大数据中心、公安局信息化建设、融媒体中心信息化及配套建设、三级综治中心、应急管理视频会议系统、“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会议中心改造、城市 APP、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国防动员管理系统、政府协同办公协同、文体中心工程等 20 项重点建设工程。

2017 年 9 月 8 日，中方县经信科技和商务粮食局（现中方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工信局”）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公司”）签订《智慧中方一期建设 PPP 项



目合同》，约定英飞拓公司为智慧中方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占股 71.35%），中方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投公司”）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占股 28.65%），共同出资组建该项目的项目公司——怀化市智慧中方建设运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中方公司”）。

2019 年工信局与智慧中方公司签订《特许权经营协议》，约定智慧中方公司特许权内容，包括：设计、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智慧中方建设项目；对于项目经营性部分，向享受本项目服务的个人或单位收取服务费用；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获得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贴；项目在运营期满时，英飞拓公司应将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移交给交建投公司。

（三）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7306.2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1880.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8.63 万元，预备费 1951.42 万元，建设期利息 2915.5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总投资 17,703.95 万元，累计支付工程款 13,071.90 万元，尚有 4,632.05 万元工程款未支付。

（四）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工信局智慧中方项目年初预算 1,800.00 万元，预算支出 1,798.00 万元，结余 2 万元。

（五）智慧中方公司运营收支情况

1. 收入情况



2024 年度共计收入 1,806.10 万元，其中财政运营补助专项资金 1,798.00 万元，2021 年度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贡献奖 5.00 万元，解放军水电租赁收入 1.81 万元，其他收入 1.28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 类	金 额
1	财政补助资金	1,798.00
2	2021 年度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贡献奖	5.00
3	解放军付水电费租赁收入	1.81
4	场地租赁收入	1.04
5	稳岗返还	0.14
6	存款利息	0.09
7	个税退付手续费	0.01
合 计		1,806.10

2. 支出情况

2024 年共计支出 1,757.36 万元，其中偿还长期借款本金 766.00 万元，支付贷款利息 469.29 万元、网络费 222.00 万元，维护费 105.02 万元，水电费 58.30 万元，其他零星支出 136.76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 类	金 额
1	偿还长期借款本金	766.00
2	贷款利息	469.29
3	网络费	222.00
4	项目维护维修费	105.02
5	水电费	58.30
6	工资	36.81
7	物业费	27.00
8	设备采购更换	18.12
9	审计服务费	11.86
10	报销	10.07
11	社保	8.76



12	维修费	6.40
13	税费	5.85
14	福利费	3.42
15	大厦财产保险	3.23
16	维保费	1.35
17	消防整改费	1.33
18	公积金	0.94
19	车辆费用	0.71
20	个税	0.36
21	工会筹备金	0.20
22	办公费	0.18
23	工会经费	0.07
24	电话费	0.04
25	手续费	0.04
合 计		1,757.36

(四) 软、硬件及装饰装修工程子项目使用情况

1. 软件部分

软件部分子项目共计 12 个，其中，融媒体中心信息化及配套、“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2 个软件系统正常使用，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智慧党建平台、社会网格化管理平台等 10 个软件系统已停用并办理停用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状态
1	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	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件部分）	校车办	已停用
		中方县智慧交通二期（校车数据对接）	教育局	已停用
2	智慧党建平台	智慧党建平台	组织部	已停用
3	社会网格化管理平台	社会网格化管理平台	政法委	已停用
4	精准扶贫管理平台	精准扶贫管理平台	扶贫办	已停用
5	中方县智慧教育项目	中方县智慧教育项目（软件部分）	教育局	已停用
		智慧教育二期（软件部分）		已停用
6	中方县三级综治中心	中方县方级综治中心（软件部分）	政法委	已停用
7	融媒体中心信息化以及配套	融媒体中心信息化以及配套（软件部分）	融媒体中心	在用
8	“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	“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软件部分）	政务中心	在用
		“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软件增补部分）		
9	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已停用
10	城市 APP	城市 APP		已停用
11	政府协同办公系统	政府协同办公系统	政府办	已停用
12	国防动员管理系统	国防动员管理系统	人武部	已停用



2. 硬件部分

硬件部分子项目共计 16 个，其中雪亮工程、中方县公安局信息化建设及增补部分、智慧教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道安云”交通气象站、智慧交通、区间测速、应急指挥中心、大数据中心、应急管理视频会议系统、融媒体中心信息化及配套、“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及增补部分、会议中心改造和中方县三级综治中心 15 个硬件项目正常使用，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 1 个硬件项目已停用并办理停用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状态
1	雪亮工程	雪亮工程	公安局	在用
2	雪亮工程	中方县公安局信息化建设		在用
		中方县公安局信息化建设（增补部分）		在用
3	智慧教育	中方县智慧教育项目（硬件部分）	教育局	在用
4	智慧教育	智慧教育二期（硬件部分）		在用
5	智慧农业	中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工程	中方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在用
6	智慧交通	中方县“道安云”交通气象站工程	气象局	在用
7	智慧交通	中方县智慧交通二期（硬件部分）	交警大队	在用
8	智慧交通	中方县区间测速项目		在用
9	城市综合指挥中心	中方县应急指挥中心	应急局	在用
10	城市综合指挥中心	中方县大数据中心项目（数据中心）	政务中心	在用
		中方县大数据中心项目（信息安全）		
11	城市综合指挥中心	中方县应急管理视频会议系统项目（二期）	应急管理局	在用
12	智慧政务	融媒体中心信息化以及配套（硬件部分）	融媒体中心	在用
13	智慧政务	“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硬件部分）	政务中心	在用
		“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硬件增补部分）		
14	智慧政务	会议中心改造	机关事务局	在用
15	综治中心	中方县三级综治中心（硬件部分）	政法委	在用
16	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	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硬件部分）	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政务中心	已停用

3. 装饰装修工程部分

装饰装修工程部分子项目共计 8 个，其中智慧中方大厦装饰装修及强弱电工程、妇幼大楼工程、融媒体中心信息化及配套等 8 个项



目均正常使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状态
1	智慧中方大厦1层展览馆多媒体和装修工程	中方县智能规划展示厅装饰装修、沙盘模型、艺术平面展陈项目工程（一层）和中方县智慧大厦一楼多媒体软硬件系统（不含影视部分）	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政务中心	在用
		中方县智慧大厦一楼多媒体软硬件系统（影视部分）		在用
2	智慧中方大厦2层信息化和装修工程	中方县智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装修工程（二层）和二楼信息化工程		在用
3	智慧中方大厦3-7层装修工程	中方县智慧大厦三至七楼装饰工程		在用
4	智慧中方大厦消防、暖通工程	中方县智慧大厦消防水池、泵房，大楼消防暖通工程		在用
5	智慧中方大厦强电工程	中方县智慧大厦强电工程		在用
6	智慧中方大厦弱电工程	中方县智慧大厦弱电工程		在用
7	智慧医疗	妇幼大楼工程（弱电及装修部分）	妇幼保健院	在用
8	智慧政务	融媒体中心信息化以及配套（装修部分）	融媒体中心	在用

二、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怀化市智慧中方建设运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执行；对于资金支付建立分级审批制度，按照不同职位级别设定不同的审批责任权限，在业务和财务层面按照审批权限执行资金支付业务。

三、项目主要绩效

智慧中方项目建设实现教育、医疗、便民公共、安全、智慧民生服务信息的数据开放、共享与融合；利用信息化技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构建统一的城市数据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提升网络安全，利用新一代技术保证信息与数据传递的安全。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根据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个维度开展评价，2024年度智



慧中方一期建设 PPP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60.7 分，绩效等级为“低”。具体情况如下：

（一）决策指标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4 分，扣 6 分，扣分情况如下：

1.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不具有可行性，扣 1 分；

（2）经济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难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进行考核，扣 1 分。

2.绩效考核情况：工信局未提供每季度对智慧中方公司进行运营成本绩效考核的相关佐证资料，扣 4 分。

（二）过程指标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19 分，扣 11 分，扣分情况如下：

1.融资行为合规性

（1）社会资本方实际出资额少于《智慧中方一期建设 PPP 项目合同》要求的股权比例 100%出资，扣 2 分；

（2）以实物出资的未提供实物资产作价决议，扣 1 分；

（3）社会资本方两个阶段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出资，扣 2 分；

（4）实际项目建设融资资金来源于项目公司——智慧中方公司贷款，扣 2 分；

（5）实际融资担保、抵押资产来源及还款责任系智慧中方公司，非社会资本方英飞拓公司，扣 3 分。

2.财政运行补贴的合理性：中方县融媒体中心、中方县城管局、



中方县应急管理局、怀化市红树林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物业费、水电费未在智慧中方公司财政补贴中按比例剔除，扣 1 分。

（三）成本指标

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0 分，扣 5 分，扣分情况如下：

1.运维支出增长率

2024 年运维支出增长率 240.05%，扣 3 分。

2.网络费支出增长率

2024 年网络费支出增长率 33.75%，扣 1.5 分。

3.成本费用利润率

2024 年成本费用利润率-6.42%，扣 0.5 分。

（四）产出指标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15.7 分，扣 14.3 分，扣分情况如下：

1.收入情况

（1）2024 年使用者付费收入 1.04 万元，扣 4.8 分；

（2）智慧大厦 4-5 楼酒店承包金、6-7 楼餐厅租金未做到应收尽收，扣 2 分；

2.资产使用情况

（1）10 个软件系统已停用，扣 5 分；

（2）1 个硬件系统已停用，扣 0.5 分；

（3）智慧大厦 6-7 楼处于空置未使用状态，扣 2 分。

（五）效益指标

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扣 3 分，扣分情况如下：



接口兼容性：已建成系统未能有效与省、市系统有效接轨，导致大部分已建成软件系统停用并闲置，扣 3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部门监管职能失效

1.绩效管理流于形式

（1）工信局设置的 2024 年智慧中方项目绩效指标中，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任务完成合格率 100%”未明确具体任务目标，无法考核；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培育新兴产业效果明显”、社会效益指标“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和生活方式变革效果明显”等指标大而空，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进行考核。

（2）《智慧中方一期建设 PPP 项目绩效考核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及《智慧中方一期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调整后）》（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约定工信局应每季度对智慧中方公司进行运营成本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财政补贴支付。截至现场评价日，工信局未提供每季度对智慧中方公司进行运营成本绩效考核的相关佐证资料。

2.财政补贴审核失准。《实施方案》约定运营期内，智慧中方公司对使用者付费不能覆盖项目成本及合理利润的部分，由政府予以可行性缺口补助；智慧大厦中的三楼至七楼创客培训中心，由智慧中方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在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范围内。经查，融媒体中心、城管局、应急管理局、怀化市红树林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树林酒店”）的物业费、水电费，工信局未在财



政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按比例剔除。

3.投资计量存在缺陷。《项目合同》约定智慧中方项目交建投公司出资项目资本金 3,410.95 万元；经查，交建投公司以实物资产（智慧大厦）出资，智慧大厦资产原值 1,200.00 万元，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 4,211.90 万元，未提供相关实物资产作价决议。

（二）社会资本方责任缺位

1.未履行股东出资义务。2017 年 9 月 8 日工信局与英飞拓公司签订《智慧中方一期建设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约定社会资本方——英飞拓公司根据项目进度计划要求，分阶段完成项目资本金缴纳，其中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纳一阶段 3,373.34 万元，在二阶段项目启动后一个月内缴纳 3,088.32 万元，在三阶段项目启动后一个月内缴纳 2,033.60 万元，共计 8,495.30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英飞拓公司实际缴纳资本金 3,400.00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 日分别缴纳项目资本金 1,500.00 万元和 1,900.00 万元，尚有项目资本金 5,095.30 万元未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2.未落实融资主体责任。《项目合同》约定英飞拓公司作为融资主体，负责筹集项目融资并承担项目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而 2019 年 5 月 23 日智慧中方公司作为融资主体与交通银行怀化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申请 30,000.00 万元贷款额度用于智慧中方一期 PPP 项目建设，并以中方县智慧大厦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签订《抵押合同》，同时以工信局未来 10 年的应收账款债权为质



押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融资主体与《项目合同》约定不一致，英飞拓公司未履行融资主体责任，将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转嫁给智慧中方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智慧中方公司为融资主体累计取得贷款 9,994.90 万元，支付还款本金 2,681.00 万元，支付贷款利息 2,622.33 万元。

（三）盈利能力动力不足

1.成本管控不到位。智慧中方公司 2024 年设备运维费共计 112.77 万元，同比 2023 年 33.16 万元增长 240.05%，网络费 222.00 万元，同比 2023 年 165.98 万元增长 33.75%，2024 年重要支出模块大幅增加；2024 年成本费用利润率为-6.42%，未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的 33.47%。

2.使用者付费部分未达预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使用者付费年均预期收入为 2,974.45 万元，2024 年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为 1.04 万元，仅占预期收入的 0.03%，可研报告中使用者付费收入预计对标不精准，预计过于乐观，实际收入未达预期。

3.使用者付费部分未应收尽收。一是 2019 年 1 月 23 日智慧中方公司与红树林酒店签订《智慧中方接待中心承包经营合同书》对红树林酒店的智慧中方接待中心经营权的承包金作出约定：2019 年为该年经营额的 10%，之后每年增加 1%，于每年 12 月最后一周一次性支付当年度承包金；截至现场评价日，红树林酒店应付承包金共计 36.09 万元，实际支付承包金 12.4 万元。二是 2019 年 5 月 16 日智慧中方



与红树林酒店签订的《智慧中方接待中心 6-7 层餐厅承包经营合同》对智慧大厦 6-7 层餐厅经营权租金作出约定：第一年租金为 15 万，第二年 16 万，第三年 17 万，租金包含水费、电费和物业费，并于每半年的最后一周支付该年度 50% 的租金。截至现场评价日，红树林酒店应付租金 48 万元未支付。

（四）大量资产闲置

1.项目软、硬件系统基本停用。智慧中方一期建设 PPP 项目规划**一是建设了 12 个软件系统**，截至现场评价日，仅中方县融媒体中心“新湖南云平台、红网平台”和中方县政务中心“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2 个软件系统在用，其余 10 个软件系统因未能与省、市系统有效对接，均已正式办理停用手续。**二是建设了 16 个配套设施**，截至现场评价日，在用的硬件系统 15 个，停用硬件系统 1 个，系“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硬件部分）”已正式办理停用手续。

2.固定资产闲置。智慧大厦第 6 层 1093.59 m²、第 7 层 230.93 m²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智慧中方接待中心 6-7 层餐厅承包经营合同》到期后，截至现场评价日处于闲置状态。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重视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在年初预算申报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合理设立绩效目标，充分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及效果；认真落实预算绩效考核机制，明确责任人及问责机制，将季度绩效考核结果应用于财政补贴计算。完善出资程序，补充对实物出资资产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或投资入股



价值确定的股东会决议，保证政府出资的公允性。

（二）缩减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督促英飞拓公司限期补足项目资本金及滞纳金；强化英飞拓公司与智慧中方公司的责任绑定，增设针对出现智慧中方公司无力偿还贷款情况时的融资兜底条款；对未来可能会出现的新增融资，不得由智慧中方公司举债注入并禁止智慧中方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三）结合中方县当前发展现状和智慧中方的实际运营情况，对智慧中方预期经营收入进行重新测算与评估；由政府部门监管收费账户，敦促智慧中方公司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力度清收历史欠缴费用，优化资金回流。

（四）对现有已停用资产，评估其可用性，经改造可继续投入使用接入其他在用软硬件系统的进行二次利用；无法进行二次利用的，通过出租或转让获得收益。

附件：2024 年度智慧中方一期建设 PPP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附件：

2024 年度智慧中方一期建设 PPP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项目符合性	①项目应属于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的范围,计 1 分,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②项目建设内容应与项目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一致,计 1 分,符合得 1 分,发现一处与建设内容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1	
			③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应取得政府相关部门书面审批同意,计 1 分,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绩效自评	绩效目标	①项目应有绩效目标,计 1 分,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②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应具有可行性,计 1 分,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0	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任务完成合格率 100%”脱离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不具有可行性;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培育新兴产业效果明显”、社会效益指标“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和生活方式变革效果明显”等指标不具有可行性,难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进行考核。
			③绩效目标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1 分,符合得 1 分,每发现一个指标无法衡量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1	0	
			工信局应严格按照《智慧中方一期建设 PPP 项目绩效考核协议书》及《智慧中方一期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调整后)》要求每季度对智慧中方公司进行运营成本绩效考核,计 1 分,符合得 1 分,发现一次未完	4	4	0	工信局未提供每季度对智慧中方公司进行运营成本绩效考核的相关佐证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咸扣1分，扣完为止。				
过程 (30分)	融资行为合规性	资本金投入合规性	①社会资本（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政府出资方（中方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按《智慧中方一期建设PPP项目合同》要求的股权比例100%出资，计4分，符合得4分（各2分），否则不得分；	4	2	2	《项目合同》要求社会资本（英飞拓公司）出资8,495.30万元，实际出资3,400.00万元。
			②以实物出资的应提供实物资产评估报告，计4分，符合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1	3	未提供实物资产作价决议
			③社会资本（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约定的时间出资，计3分，三个阶段符合得3分，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2	1	《智慧中方一期建设PPP项目合同》要求社会资本（英飞拓公司）应分阶段缴纳该项目资本金8,495.30万元；经查，英飞拓公司仅于2017年9月29日缴纳1,500.00万元，2017年11月2日缴纳1,9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未按约定时间足额缴纳。
	融资主体责任		①《智慧中方一期建设PPP项目合同》约定英飞拓公司负责筹集项目融资并承担项目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计2分，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0	项目建设实际融资资金来源于项目公司——智慧中方公司贷款。
			②融资应以筹资方名下的资产担保、抵押并承担还款，计3分，符合得2分，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3	0	融资担保、抵押资产来源及还款责任系智慧中方公司，非社会资本方英飞拓公司。
	财政运行补贴的合理性	补贴基数合规性	财政补贴应遵循《智慧中方一期建设PPP项目绩效考核协议书》要求： ①建设成本应经审计确认，计2分，符合得2分，发现一处未经审计扣0.1分，扣完为止；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②年度运营成本应在《智慧中方一期建设PPP项目实施方案》约定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范围，计2分，符合得2分，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1	1	融媒体中心、城管局、应急管理局、红树林酒店的物业费、水电费应在智慧中方公司财政补贴中按比例剔除。
		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要求，计1分，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会计档案管理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管理要求，计1分，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合理，保证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拖欠、虚报、冒领等情形；计3分，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①应建立完备的档案管理制度，计1分，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档案管理制度应执行到位，计1分，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每月运营维护台账应健全，年终资料应健全，计1分，单项符合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档案数据备份应完整，计1分，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运维情况	档案管理	①应建立完备的档案管理制度，计1分，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档案管理制度应执行到位，计1分，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每月运营维护台账应健全，年终资料应健全，计1分，单项符合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档案数据备份应完整，计1分，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运维制度	应建立健全有效的运维制度，计1分，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日常运维	①在使用的系统应有日常运维，计1分，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应签订运维合同并配备运维人员，计1分，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成本 (15分)	成本控制	支出增长率	(本期支出总额-上年支出总额)/上年支出总额*100%; 计3分, ≤0%得3分, 每超过10%扣0.5分, 扣完为止。	3		3	支出增长率-2.78%。
		运维支出增长率	(本期运维支出-上期运维支出)/上期运维支出总额*100%; 计3分, ≤0%得3分; 每超过10%扣0.5分, 扣完为止。	3	3	0	运维增长率240.05%。
		网络费支出增长率	(本期网络费支出-上期网络费支出)/上期网络费支出总额*100%; 计3分, ≤0%得3分; 每超过10%扣0.5分, 扣完为止。	3	1.5	1.5	网络费增长率33.75%。
		物业、水电费支出增长率	(本期物业、水电支出-上期物业、水电支出)/上期物业、水电支出总额*100%; 计3分, ≤0%得3分; 每超过10%扣0.5分, 扣完为止。	3		3	物业水电费增长率-14.67%。
		成本费用利润率	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应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33.47%), 计3分, 每少于10%扣0.5分, 扣完为止。	3	0.5	2.5	成本费用利润率为-6.42%。
产出 (30分)	收入情况	使用者付费收入	①应实现使用者付费年均预期收入(2974.45万元), 计5分, 得分=使用者付费部分收入/年均预期收入*100%*分值; ②经营性收入应做到应收尽收, 计2分, 符合得2分, 发现一处未收扣1分, 扣完为止。	5	4.8	0.2	2024年使用者付费收入为1.04万元。
		补贴下降率	①(本期财政补贴收入-上期财政补贴收入)/上期财政补贴收入*100%, 计2分, ≤0%得2分, 每超过1%扣0.5分, 扣完为止;	2	2	0	酒店承包金、餐厅租金未做到应收尽收。
				1		1	2024年财政补贴收入上升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效益 (15分)	资产使用情况		②财政补贴占总收入比例同比下降，≤0%得2分，每超过1%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2024年财政补贴占总收入同比下降0.08%。	
		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12个软件平台应正常运行使用，计6分，未投入使用或已停用的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6	5	1	10个软件系统已停用。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①16个硬件平台应正常运行使用，计8分，未投入使用或已停用的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8	0.5	7.5	1个硬件系统已停用。	
			②智慧大厦是否存在资产闲置情况，计7分，已装修完成但未投入使用或停用的，每一层楼扣1分，扣完为止。	7	2	5	智慧大厦6-7楼处于空置未使用状态。	
	长期效益	服务覆盖率	服务覆盖行政区比例≥95%，符合得5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5		5		
		接口兼容性	已建成系统是否有效与省、市相关系统有效接轨使用，得3分，发现一个不能有效接轨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3	0	已建成系统未能有效与省、市系统有效接轨，导致大部分已建成软件系统停用并闲置。	
		用户满意度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接到相关投诉，计3分，每发生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②接到投诉且投诉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得4分，接到投诉且投诉问题仍未得到妥善解决得0分。	4		4		
		合计		/	100	39.3	60.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张辉
主任会计师：张辉
经营场所：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80号复地星光商业广场公寓5栋9058、9059号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65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08】1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0月10日



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08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6803241121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1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辉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会计咨询; 司法会计鉴定; 国际财税服务; 税务顾问; 企业资产的重估并收购债权债务重组咨询服务; 市场调研; 统计咨询; 统计调查。(湖南省财政厅湘财企函[2008]119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80号复地星光商业广场公寓5栋9058、9059号房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2日



张辉

男

1968-10-19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30202981019403

姓 名

Full name

姓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辉的年检二维码.png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30200080009

No. of Certificat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0 11 2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0.11.27 张辉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5月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5月28日
/y /m /d

12

姓名 张旭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11-26
工作单位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50219771126202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旭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44020009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9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7月换发新证

年 /y 月 /m 日 /d

6